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市监不罚〔2023〕11-2号

名称：佛山易迅通报关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43151930700

住所：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2号一座永丰大厦1509房之

法定代表人：陈强

2023年7月14日，根据《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三市监竞争〔2023〕60号）的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年度工作安排，本局采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方式对你单位开展监督检查，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不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，经批准于当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3年7月14日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你单位向本局提交的9份对服务对象的《佛山易迅通报关公司费用结算表》及8份《电子发票》内收费项目含“进口代理报关费”、“出口代理

报关费”、“运抵”、“舱单”、“查验劳务费”、“资料费”6个项目，但你单位在报关大厅内《收费公示清单》栏内仅公示了“进口代理报关费”、“出口代理报关费”2个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等信息。

“中国(广东)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及服务信息系统”(网上)核查结果显示，你单位在“三水港装卸点”公示的项目也仅有“进口、出口”代理报关2个项目。现场未发现你单位对“运抵”、“舱单”、“查验劳务费”、“资料费”4个项目及收费标准做明码标价。2023年7月21日，你单位提交报告，已对未公示的“运抵”、“舱单”、“查验劳务费”、“资料费”4个项目进行公示，整改完毕。

经核对，上述“运抵”、“舱单”、“查验劳务费”、“资料费”4个项目不属于《中央定价目录(2020年版)》及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22年版)》中列明的政府定价事项，应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因上述商品(服务)价格均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应售价和实售价的基数难以准确界定，无法计算违法所得，按无违法所得认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陈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、被委托人胡燕敏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、《证据复制(提取)单》3份、《佛山易迅通报关公司费用结算表》9份、《电子发票》复印件8份、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《对外公示整改报告》1份。

本局已于2023年8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

告知书》（三市监不罚告〔2023〕11-2号），告知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事实、依据和理由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你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未对“运抵”、“舱单”、“查验劳务费”、“资料费”4个收费项目进行价格标注和公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”和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“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”的规定，属于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...”所述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...”的规定，你单位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罚。

鉴于你单位能积极配合本局检查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且在本局立案调查期间，你单位已在经营场所报关大厅和“中

国（广东）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及服务信息系统”（网上），对未进行价格公示的“运抵”、“舱单”、“查验劳务费”、“资料费”4个项目服务项目进行了价格公示，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..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二条第一款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..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依法不予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（受理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三水区司法局大楼101办公室）申请行政复议。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进一步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的学习。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7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决定信息）

第4页 共4页